

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 令

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中人字第09900030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李忠仁等2員獎懲如下：

一、李忠仁(G1*****010)

(一)現職：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(376429619X)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辦理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執行績優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2條第24項。

二、林宏裕(G1*****89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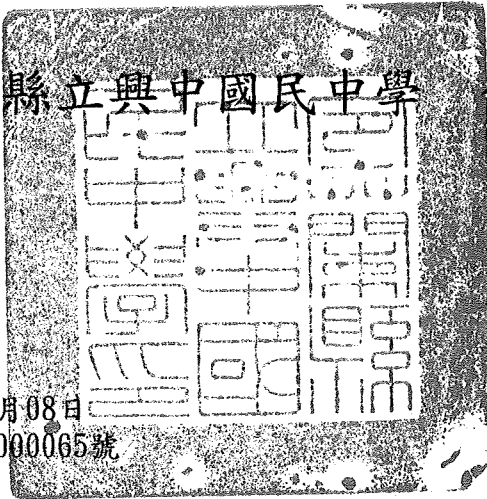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現職：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(376429619X)，工友(E500)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協助辦理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執行績優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2條第24項。

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 令

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興中人字第099000006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李忠仁等1員獎懲如下：

李忠仁(G1*****010)

一、現職：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(376429619X)，庶務組長(7087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97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生產物品，達採購比率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2條第6項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宜蘭縣政府98年12月23日府社福字第0980182876號函簽核辦理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校98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、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李忠仁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林 友 杰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✓